

当前为编辑状态

保存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6348120264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大新县公安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超兴桂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超兴桂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超兴桂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DXZC2026-W1-00764	格力 KFR-35GW/(35566)FNhDa-B1 空调	格力/GREE	KFR-35GW/(35566)FNhDa-B1	产地:香洲区,品牌:格力/GREE,型号:KFR-35GW/(35566)FNhDa-B1,颜色分类:皓雪白	3	台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元整						

注：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DXZC2026-W1-00764	空调机	3	9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保存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3768017533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0771-5505162；

当前为编辑状态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0771-2189228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超兴桂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超兴桂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超兴桂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

两

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

壹

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

当前为编辑状态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保存

甲方（公章）：大新县公安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超兴桂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许建伟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大新县桃城镇

地址：南宁市高新区新村大道80号万科金域缙香8号楼1单元三十层3003号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37680175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6000002657960001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6-7-10